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又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從事保全業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61號

被 告 林國雄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

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國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7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潘昱成停放在該處之普通重型機車上白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00元，已發還潘昱成具領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嗣經潘昱成發覺上開安全帽失竊報警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國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潘昱成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05 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
06 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
07 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
09 之上開安全帽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
10 人具領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
11 收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6 檢 察 官 黃筵銘

17 張晏綺